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5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5年5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2275號函之主旨及說明二段內容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50731號函及同年7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9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9255號函更正115年5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50731號函在案。
- 三、旨揭函文主旨及說明二回收產品內容，誤植產品型號「FCKF8150LG」，茲更正「FCKF8130LG」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